

第十八期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李惺瀛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初版

第十八次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定價國幣八角

原編印者 國際聯盟祕書處

譯 者 戴 修 駿

駿



出 版 者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者 上海澳門路四六九號

上海霞飛路一八五六號
作中國文化合
會籌備委員會

一九三六年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工作報告目錄

報告

一 序言	三至四頁
二 國聯教育	四至五頁
三 外交政策問題之研究	五至六頁
四 社會科學——人與機械問題之調查	七頁
五 會談	七至一〇頁
六 知識分子之失業——中等教育之改革	一〇至一二頁
七 歷史之講授	一二至一三頁
八 數理科學及自然科學	一三至一四頁
九 文學	一四至一五頁
十 國際建築競選之規定	一五頁
十一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一六至一七頁
十二 學術權	一八至一九頁
十三 美洲人種歷史著作之徵集	一九頁
十四 統一私法國際學院	一九頁

十五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	一一〇頁
十六 文化合作各國協會全體大會	一一〇至一一一頁
十七 一九三七年之巴黎展覽	一一一頁
十八 選派人員	一一一至一二三頁
十九 文化合作組織之結構	一二三頁
二十 結論	一四至一六頁
附件	
一 文化合作會一九三六年七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	一一七至四〇頁
一 國聯教育組之工作	二七頁
二 國際關係研究常會	二七至二八頁
三 會談	二八至二九頁
四 文藝組	二九頁
五 知識分子之失業	二九至三一頁
六 中等教育之改革	三一頁
七 修訂課本與歷史之講授	三一至三二頁
八 學生之國際組織	三二頁
九 重要國際協會總會之工作	三三頁

十 科學問題.....

三三頁

十一 日本叢書.....

三三頁

十二 國際建築競選.....

三三至三四頁

十三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三四至三六頁

十四 學術權之保護.....

三六至三七頁

(甲) 學術權關係機關代表聯席會議.....

三六頁

(乙) 著作權之世界法制.....

三六頁

(丙) 演藝之權.....

三六頁

(丁) 經發表之發明之保護.....

三七頁

十五 美洲人種歷史著作之徵集.....

三七頁

十六 統一私法國際學院.....

三七至三八頁

十七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

三八頁

十八 文化合作各國協會全體大會.....

三八至三九頁

十九 對於巴黎展覽會當局之致謝.....

三九頁

二十 文化合作組織及文化合作會之規則.....

三九至〇頁四

二 國聯教育組——一九三六年七月九、十日日內瓦第三次集會報告.....四一至四八頁

三 科學專家組——一九三六年七月九、十日日內瓦第一次集會通過決議四九頁五三頁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目錄

四

四 建築專家組——關於國際建築競選之報告.....	五五至六二頁
五 文化合作組織祕書報告節略.....	六三至八一頁
六 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主任工作報告.....	八三至八六頁
七 統一私法國際學院祕書長關於學術權之報告.....	八七至九二頁
八 文化合作院主任總報告節略.....	九三至一四〇頁
一 序言.....	九三二至九四頁
二 國際關係之研究.....	九四至一〇五頁
(甲)與各國研究機關關於國際關係問題之工作.....	九四至九九頁
(乙)國際研究常會——馬德里會議.....	九九至一〇三頁
(1)籌備時期——關於殖民人口市場原料問題和平解決方法之研究.....	九九至一〇一頁
(2)馬德里集會.....	一〇一至一〇三頁
(a)科學研究.....	一〇一至一〇二頁
(b)大學國際關係之講授.....	一〇二至一〇三頁
(c)事務會議.....	一〇三頁
(丙)人與機械問題之調查.....	一〇三至一〇五頁
三 會談.....	一〇五至一〇七頁
(甲)會談方法之發展.....	一〇五至一〇六頁

(N) Buenos-Ayres 之會談 一〇六頁

(丙)科學會談之計畫 一〇六至一〇七頁

(丁)通訊 一〇七頁

四 國際公約及協定 一〇七至一〇八頁

(甲)廣播與和平公約之外交會議 一〇七頁

(乙)雙務文化協定 一〇七至一〇八頁

五 知識分子之失業 一〇八至一一〇頁

(甲)學術工作 一〇八至一〇九頁

(乙)大學之擁擠及中等教育之改革 一〇九至一一〇頁

六 教育 一一〇至一一四頁

(甲)大學之國際關係 一一〇至一一二頁

(1)高等教育之組織 一一〇至一一二頁

(2)大學之交換——歐洲暑期課程——旅外學生 一一一頁

(3)學生國際組織之總會 一一一頁

(4)與中國之合作 一一二頁

(乙)各國教育情報中心處 一一一至一二四頁

(1)國際教育書目 一一二頁

(2) 歷史教育——修改課本	一一二頁一一三頁
(3) 教育廣播	一一三頁
(4) 國際學校通訊	一一三頁
(5) 青年之旅行及交換	一一三至一一四頁
(丙) 與重要國際協會之聯絡	一一四頁
七 數理科學及自然科學	一一四頁
參閱附件三——科學組之報告	一一四頁
八 圖書館文獻與文件	一一四至一一五頁
(甲) 圖書館及文獻	一一四頁
(1) 圖書館之建築及設備	一一四頁
(2) 民衆圖書館社會及學術之任務	一一四至一一五頁
(3) 法定提存	一一五頁
(4) 文獻	一一五頁
(乙) 文件	一一五頁
九 文學與歷史	一一六至一二〇頁
(甲) 文學問題	一一六至一一八頁
(1) 日斯巴尼亞亞美利加叢書	一一六至一一七頁

(2) 日本叢書	一一七頁
(3) 區域文學之傳播計畫	一一七至一一八頁
(4) 譯本書目	一一八頁
(5) 電影教育任務之調查	一一八頁
(乙) 歷史——美洲人種歷史著作之徵集	一一八至一二〇頁
十 藝術	一一〇至一二六頁
(甲) 博物館國際辦事處	一一〇至一二五
(1) 國際協定	一一〇至一二二頁
(a) 保護國有文藝品之公約	一一〇頁
(b) 國際藝術展覽會之規定	一一一至一二二頁
(2) 整理工作	一一一至一二四頁
(a) 歷史建築物之保存及都市設計之需要	一一一至一二三頁
(b) 發掘及國際合作	一二二至一二四頁
(c) 收品藏國際一覽	一二四頁
(b) 藝術品之國際流通	一二四頁
(3) 行政研究及技術研究	一二四至一二五頁
(4) 搜集文件及出版	一二五頁

國聯文化合作報告 目錄

八

(乙)考古及藝術歷史學院國際辦事處

一一五至一二六頁

(丙)民衆藝術

一二六頁

十一 學術權 一一六至一二二頁

(甲)著作權之通律

一一六至一三二頁

(1)參加 Rio de Janeiro 之專家集會之工作

一一六至一二八頁

(2)專家組之工作

一一八至一三二頁

(乙)與學術權其他關係機關之合作

一一一至一三二頁

十二 各國代表及文化合作各國協會 一一一至一三四

(甲)本院與各國代表及各國協會之關係

一一一至一三三頁

(乙)文化合作各國協會一九三七年之全體大會

一一三至一三四頁

十三 一九三七年展覽會時之文化合作 一三四至一三五頁

十四 出版 一三五至一三九頁

(甲)定期刊物

一三五頁

(乙)叢書

一一五至一三六頁

(丙)書籍

一一七至一三九頁

傳播及發賣 出售

一一八至一三九頁

十五 結論 一三九至一四〇頁

一九三六年七月十三日至十八日，世界文化合作會第十八次會議於日內瓦國聯祕書處。

出席會員姓名國籍如次：

M. M. Anesaki

嶋崎 日本

M. Bialobrzeski

西班牙

M. J. Castillejo

葡萄牙

M. J. Dantas

奧國

M. le comte F. Degenfeld-Schönburg

法國

M. Ed. Herriot

英國

M. J. Huizinga

印度

M. le professeur Gilbert Murray

瑞士

Sir Sarvapalli Radhakrishnan

捷克

M. G. de Reynold

瑞典

Mme Cécile de Tormay

祕魯

S. E. M. V. A. Belaunde (remplaçant M. O. Garcia Calderon)

中國

M. P. C. Chang (remplaçant M. Wu Shi-Fee)

美國

M. Malcolm Davis (remplaçant le Dr. J. Shotwell)

M. G. Opresco(remplaçant M. Titulesco)

羅馬尼亞

M. V. Sokoline(remplaçant N. Obolensky-Ossinsky)

M. N. E. Norlund (丹麥)當選爲本會會員，未能出席，未曾請人代表。

依照一九三一年來成例，邀請兩國文化協會派遣代表列席，計有：

M. L. Bersou

M. Auts Püp

國聯祕書處另邀請二國政府代表列席會議，計有：

M. Roberto Gache

亞爾然丁駐巴黎大使館顧問

M. Arocha

委內瑞拉出席國聯代表

M. William Magennis

大學教授

文藝組主席法國研究院 Paul Valéry 教授，於討論會談問題，曾列席發表意見。

國際勞工局副局長 M. F. Maurette 因事請假，由 M. G. A. Johnston 代表，文化合作院由主任 M. H. Bonnet 及主任祕書 M. D. Secrétan 代表。

文化合作院高級職員仍依向例聽候大會調用。教育電影國際學院及統一法國際學院均送有報告到會。

本會所在組於本屆大會之前，曾先期集會。

一、重要國際協會總會於七月六日七日集會，由 MgBeaupin 主席。

一、國聯教育組於七月八日九日集會，由莫勒教授主席。

三、科學專家組於七月九日十日集會，由 M.Blas Cabrera 主席。

四、本會執行委員會及文化合作院理事會於七月十一日集會，均由莫勒教授主席。上屆大會之後，本會會員意大利前掌璽大臣意大利協會會長本會副主席 M. Alfredo Rocco 前國際法院院長 M. Loder (荷蘭) 及比國前教育部長比國協會會長 M. Jules Destree 二人，先後逝世。本屆大會舉行之始，由主席莫勒教授代致敬禮，追述二會員之勞績，全體會員起立，靜默以誌紀念。

國聯新選奧國維也納大學教授 M. le Comte Degenfeld-Schönburg，祕魯駐巴黎公使 S. E. M. Francisco Garcia Calderon 及丹麥科學協會會長 Norlund 教授，爲本會會員，可使自然科學，經濟學與文學之代表，更加充實。本會應向國聯大會及行政院附帶聲明。莫勒教授當選爲大會主席，賴諾爾教授爲報告人。

一序言

吾人無意就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年年度文化合作組織之全部工作，道其梗概。文化合作院主任，本組織祕書長，教育電影國際學院主任，及統一私法國際學院祕書長，均有工作報告，可以參閱。各項重要文件，均載入本報告附件之內。由此可見本組織在困難情形之下，仍按步繼續進行工作，並有顯著之成績，與多數會員在歷次會議中之所見，亦正相同。報告人可據以欣然

向國聯大會及行政院陳述者也。本報告範圍，乃就各項決定，言其要旨，分別排列於全部事業之中，用以表現工作之進行及其所得之成績。

二 國聯教育

國聯教育組自一九三四年改組以來，此為第三次之集會。由工作之進行以見其工作之方法。本組由會員及助理會員組織之，每年參照議事日程所載之主要問題，選定助理會員。

一九三四年第一次集會所選之問題，為（一）歷史教育，定於一九三五及一九三六年加以研究，（二）地理教育，定於本年研究，（三）各國語文教育，國際教育局之調查結果，可於一九三七年發表。

本組對於國聯教育，未曾忽視，以為歷史地理語文各科，應依國聯之精神，實施教育。

本組為求工作進行之便利，曾請各國專家先期送交報告於國聯祕書處，計有奧國專家 Os-kar Benda 擔任報告歷史教育；法國專家 Fitzgerald et Roxby, Maurette 那威專家 Schibsted 及瑞士專家 Schmid 擔任報告地理教育。

本組即以上列報告，為討論之基礎，擬定宣言如下：

關於歷史者，本組以為

國聯之基本原則，與人道之發展，以及現代國家法制進演之研究，均為不可分離者。關於地理者，本組以為

認識人類社會之關係其性質以及生活之環境，乃爲養成和平及諒解心理之要事；而地理教育，傳播此種知識；於發展和平心理，明瞭世界秩序之存在，均有裨益。本組審核各種宣傳著作，認爲可供大衆參考，並可使教育人員用以增進所授課目之興趣。

三 外交政策問題之研究

國際研究常會，現作大規模之研究。此項機關，在文化合作機關之內，有自主性質。因其與本會以及國聯之連繫，僅賴有文化合作院擔任其祕書處之職務。常會自一九二八年來，十年之內，發展甚速，著有成績。常會恆以客觀及公允精神，討論國際政策問題。應用歷史、社會、經濟、法律之學理，以求各問題之解決。由世界現狀觀之，常會之合乎需要，可以顯見；引起學術界之無限之注意。因之各國研究團體之組織，日以增加。而各國團體以及各國政府均亟亟籌備常會之召集。一九三一年哥伯拉給會議，一九三二年之米郎會議，一九三三年之倫敦會議，一九三四年之巴黎會議，一九三五年之第二次倫敦會議，一九三六年之馬德里會議，即其例也。羅克費勒爾基金會，予以補助經費，本會尤爲感謝。

公同研究之間題，尤爲吾人所注意。國家干涉經濟生活之結果，組織公共安全之可能及其條件，和平變更現狀之程序，國聯盟約第十九條之施行，其他方法之適用，乃爲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六年間常會所討論之間題；會場辯論，經文化合作院予以發展。

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兩次會議所選之議題，尤關重要。常會意在著眼於實際之事業，使政治

家得思想家之助力。觀其先議特種問題，再議和平解決之普通問題，尤見其注重實用。如先議移民人口原料及殖民地之分配，多瑙河地帶各問題，均其例也。

常會第九次會議，由西班牙國際研究聯合會之邀請，於五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集會於馬得里。西班牙政府慨予贊助，主席爲 Gascon y Marin 教授，並推定 Maurice Bourquin 為總報告人。

議題之內容，留待以後之討論。現待進行者，計有分配各國團體擔任之研究，制定一九三七年會議之議事日程，選擇專家特別報告之標題，籌備總報告人祕書四人以及文化合作院年內應有之整理工作。研究定義，其工作較之討論內容，尤爲困難，端賴研究有大體一致趨向。工作進行，在小組以及大會經過均甚圓滿。

通過方案，可分爲兩部；其一較關重要，爲問題中困難各點，及擬定解決辦法。二爲困難各點之和平解決可以採用之各種程序，第一部亦經擬就詳細方案，分爲數章：（一）人口統計（二）原料（三）市場（四）殖民地問題（五）民族及種族問題（六）多瑙河地帶問題（七）以後決定研究之其他問題。

第十次會議，從事研究議題之內容，當於一九三七年七月下旬在巴黎集會。本會注意尊重常會之自主，以此爲其成功之必要條件；望其日有進步，設法儘其所能，以求其工作進行之順利。

四 社會科學——人與機械問題之調查

本會於去年選定此項問題，交文化合作院與國際勞工局進行調查。其範圍為由技術進步所生之社會影響；現在演進之趨勢，吾人對於機械可採取策略。自時厥後，國勞局、文化合作院及專家數人，乃從事制定此項研究之大綱，就機械方面之哲學道德問題及其所生實際影響，通盤籌畫。

就機械與社會研究之後，依次作人與機械之研究。

國勞局及文化合作院已將所定計畫，詢問專家數人之意見。一俟得有答覆，即可進行調查。將來彙集各種研究，即為專著。並以會議或會談之方式，以求調查之結論。

五 會談

文化合作之表現，在一九三五、三六年度，自以會談之成績與推廣為尤要。

文藝組於一九三一年發起會議之時，意欲從思想方面培植國際關係之組織，審果現代主要問題，即以充實專家緻密之工作。

以為諒解之事業，應依範圍而指導之。即精神之團結，求其方式之進步，尤應先求原則上之一致。自時厥後，屢經試驗，每年由學術界著名代表交換意見。

佛蘭克埠、馬得里、巴黎、威尼斯、里司、匈京各都市均有會談。各類問題，均經討論。而參加者之質